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47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碩

被　　告　洪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54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致其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報結原簡易事件，改分為小額事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